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法律扶助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提出申請}} --> B{諮詢本所法扶律師} B -- 否 --> C[提供相關法律扶助管道] B -- 是 --> D[告知本所法律扶助時間] D --> E[法扶當日現場填列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] E --> F[律師提供諮詢] F --> G[獲得釋疑] F --> H[自行委任律師進行訴訟] F --> I[無錢訴訟者告知法扶基金會管道可予協助] G --> J([結束]) H --> J I --> J C --> J </pre>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		隨到隨辦
<p>※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民身分證 2.詢問案件之相關資料(如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收據或借據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 		
<p>※使用表格</p> <p>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</p>		
<p>※作業注意事項</p> <p>本業務僅提供法律問題諮詢釋疑</p>		
<p>※承辦課室</p> <p>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001 分機 301</p>		